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 澄清公告

#### 年度業績公告，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導致的書寫錯誤，該公告第33頁標題為「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一段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時段被誤作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最後一天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被誤作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事項：

####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該公告的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和耿長生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譚操先生和劉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佐安女士、余明陽先生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